**附件3**

竞聘报名表填表说明

1. 全部填写内容使用宋体四号字，涉及内容多填写不开的，可以适当调整字号。

2. “民族”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、“鲜”、“维”等。

3. “籍贯”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。

4. “出生地”栏中填写干部本人出生的地方。

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、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5. **“入党时间”栏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。**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，需在“入党时间”栏内注明民主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，如“民建”、“九三”、“无党派”等，不填写加入民主党派的时间；加入多个民主党派的，须如实填写，如“民建、民盟”。**是民主党派成员又是中共党员的，在填写党派名称的同时，还要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**。

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入党时间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5”。

6. “健康状况”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简要填写。
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”栏中，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8. “熟悉专业有何专长”栏中填写干部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长。

9. 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；“在职教育”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。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、系和专业。

（1）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，应同时填写，并写明何学科学位。如，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、理学学士学位，就在“全日制教育”栏中填写“大学理学学士”（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）。

（2）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，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。

10. “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”栏，主要**结合实际情况，按顺序依次填写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**。已退休或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。称谓、姓名、年龄、政治面貌（是民主党派人士的要填写具体民主党派名称）、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。称谓的写法要规范：配偶为妻子、丈夫，子女为儿子、女儿，多子女为长子、次子、三子、长女、次女、三女等，父母为父亲、母亲。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要填写填表时的真实情况。